

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

未财函〔2024〕140号

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补助资金（直达）的通知

区卫健局：

根据西安市财政局、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（直达）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4〕55号）文件，现下达你单位下属单位2024年中央直达补助资金，用于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服务水平支出。

一、资金来源

本次下达中央直达资金81.08万元，年终收入列“财政拨款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见附件，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在上述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应范围内，按实际支出用途进行选择。

二、资金拨付

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，现将上述资金下达至你单位下属单位，由你单位提出拨款申请，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资金。

三、资金使用要求

(一) 中央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系统全程监测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(二) 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严格按照指定用途及时拨付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(三) 你单位要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，并向财政部门提交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备案，由区财政局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。

附件：1.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	金额	功能科目	经济科目
1	监督所	卫生监督项目	45	2100401	502
2	中医医院	公立医院改革	36.08	2100201	505
		合计	81.08		

附件 2

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专项名称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			
省级财政部门	陕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陕西省卫生健康委、中医药局	
市级财政部门	西安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西安市卫生健康委	
资金金额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81.08		
	其中:中央补助	81.08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基本建立具中国特色的权责清晰、管理科学、治理完善、运行高效、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，建立维护公益性、调动积极性、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和科学的补偿机制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医疗服务收入(不含药品、耗材、检查、化验收入)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	>26.03%
			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	<34.03%
			公立医院基本建设、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	<0.01%
		质量指标	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	较上年提高
			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	较上年提高
			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	<8日
		成本指标	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(均不含药品收入)	<116.07元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效	2023年全年
		效益指标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	>28.4%
公立医院每门诊人次平均收费标准增长比例			<8%	
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			<8%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例	<17.62%	
		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	<10%	
		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	>65.71%	
		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	>90%	
		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	>90%	
		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	>90%	

抄送: 区政府办, 区审计局。